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49號

上訴人 開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宗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睿宜綠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49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70,231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72,526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秋淑